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（如有）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（如有））参加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水上支队的上海总队水上支队 2026 年门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总队水上支队 2026 年门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红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05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.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红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附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行业划型标准

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